

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151316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59号，电话：0631-52290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定，不断加强理论学习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紧跟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形势，立足行政审批服务领域，着力打造群众身

边的阳光办事大厅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压实公开责任，在政府网站发布本领域主动公开信息640余条。其中，更新行政审批领域业务动态43条、通知公告405条，面向建设项目，更新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项目服务指南5条，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，发布营商要闻和相关政策170余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，相比上一年度增加16件，增幅94.1%，其中16件均与海康—北海文化艺术产业园项目信息有关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。从办理结果看，予以公开3件，无法提供10件，不予公开4件。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没有引起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形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，结合行政审批领域工作实际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细化具体条目，明确公开时限，更新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对照目录清单，优化内部管理考核办法，明确信息来源科室、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、分管负责人三级内容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保密审查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，信息管理安全有序。本年度，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区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主阵地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及时更新职责分工内需主动公开的信息。依托我区“最威海是环翠”APP政企号板块，以新闻报道形式宣传推广行政审批创新举措。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，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解读最新办事政策，借力新闻媒体，最大限度拓宽便企利民政策覆盖面，年内共召开3场新闻发布会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优化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工作机构科学干的监督保障机制，明确规定工作机构、人员构成、任务分工、督办考核等要素，积极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强化理论学习和实操演练，不断提升自查自纠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闭环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08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0	0	0	0	0	17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“最威海是环翠”政企号公开内容缺乏与政府网站的同步性，没有充分发挥移动端覆盖面广、传播速度快的优势，公开各类审批服务政策和服务指南。下一步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将积极整改，充分总结理论学习成果和相关工作经验，梳理公开企业开办、项目审批、经济管理、社会事务等审批领域前沿政策，提高移动端平台建设水平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未承办政协提案。目前，已全部办理完成，办复率100%，办理结果为A类1件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3年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，进一步提高线下公开与线上公开的同频性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区现场解读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，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举措：2023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社会公开聘请首批11名“政务服务体验员”，丰富企业群众监督形式，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，通过现场体验窗口办事、集中开展交流座谈等活动，倾听群众意见建议，台账式跟进整改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效能双提升。